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39 号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在我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互动易”）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称：“公司的智能对话平台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，以 Chatbot 方式面向用户提供多媒体智能应答服务，已拥有 AI 智能客服、智能外呼、文本机器人、来电助理、智能培训等成熟应用。该平台通过 IMS 接入产品接入 IMS 网络，可通过开发运营商发布的标准接口协议实现和 5G 消息网关的对接，并通过 Chatbot 实现人机交互模式，应用于政务服务热线，运营商呼叫平台等，帮助客户基于‘降本’基础上实现‘增效’。”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你公司在 2 月 2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称：“公司

于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的关于 Chatbot 相关产品的介绍可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回复公告》）。相关产品尚在推广阶段，是否能推广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”你公司在《问询函回复公告》中没有提及“智能对话平台”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。2 月 10 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是否涉及 ChatGPT 相关领域或拥有 ChatGPT 相似的技术应用时称：“公司的智能对话平台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，以 Chatbot 方式面向用户提供多媒体智能应答服务，已拥有 AI 智能客服、智能外呼、文本机器人、来电助理、智能培训等成熟应用。公司的智能对话平台通过 IMS 接入产品接入 IMS 网络，可通过开发运营商发布的标准接口协议实现和 5G 消息网关的对接，并通过 Chatbot 实现人机交互模式。公司没有涉及 ChatGPT。”

2 月 15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回复公告》）中称：“公司近几年‘智能对话平台’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程度均很小，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.23 万元、23.08 万元和 68.28 万元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.08%、0.06%和 0.14%，2022 年该业务收入为零。Chatbot 和 ChatGPT 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，公司没有涉及 ChatGPT。”

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以及 2 月 2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多次提到公司“智能对话平台”运用了 Chatbot 技术。在 ChatGPT 及相关概念受投资

者广泛关注的背景下，你公司没有提及“智能对话平台”近年对公司收入贡献程度很小的事实，直至2月15日才在《关注函回复公告》中对外披露。同时，你公司也没有明确说明Chatbot和ChatGPT之间的区别，直至2月10日才在互动易上明确回复称公司没有涉及ChatGPT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，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3月26日